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17〕7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经2017年2月6日学院党委会议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校对：汤庆丰

共印8份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为加强科学研究，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科研管理水平，增强科研管理绩效，推动学院科研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及《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皖教科〔2016〕3号）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本办法涉及的范围：教研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及经费资助、获奖成果奖励、专利奖励、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的奖励或资助等。教研科研项目（课题）、教研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的级别（或类别），参照同期《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研科研项目申报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

1. 申请人必须是我院在职（含内聘）的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2. 项目主持人应按照规定认真填写申请书，完整清楚地阐述项目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国内外研究状况、发展趋势；阐明完成项目所具备的条件，项目总体安排及进度、预期成果形式，承担项目的人员分工，经费预算等。

3. 申请人所在部门或单位须对其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4. 为保证研究人员集中精力高质量地开展研究工作，对申请者个人实行限项申请。作为项目组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正在承担教研或科研等项目尚未结题或完成情况不好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二）立项原则

1. 项目选题有意义、有价值，立论依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具备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各项具体条件。

2. 项目组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必需的业务水平、研究能力和健康条件，年龄、知识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所在部门能为其研究工作提供必须的条件和时间。

3. 项目组应考虑到科学的分工协作，鼓励跨系部、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项目。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否则不受理申报。

4. 项目组提出的经费预算合理。充分考虑所需经费的数额，并留有一定的余量。本着量入为出、资金积累、滚动发展的原则，节约使用。

（三）评审程序

1. 教务处受理项目的申报并负责登记和初审。审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申报填写的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审查；申报经费是否超过平均资助强度等。通过初审后的申报项目，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2. 项目评审可采取函评、网评和会评等方式进行。会评程序由评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按立项限额，确定立项数目，评审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需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才能通过。课题评审组院内成员申报课题，评审时采取回避原则。

（四）经费资助

学院设立教科研配套和奖励基金，用于资助教师从事各项教科研活动，教科研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1. 申报获得二类及以上立项项目，学院按 1:3 配套课题经费，配套经费不超过 20 万；

2. 申报获得三类项目立项，学院按 1:2 配套课题经费，配套经费不超过 10 万；

3. 申报获得四类项目立项，学院按 1:1 配套课题经费，配套经费不超过 5 万；

4. 申报获得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其它类别项目，学院原则上按照 1:1 配套课题经费，配套经费不超过 3 万；

5. 其它各种渠道申报获准立项的自筹经费项目可视为院级相应类别重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6. 院级教研科研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类课题经费每项为 3000 元，人文（或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学研究类课题经费每项为 2000 元；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类课题经费每项为 2000 元，人文（含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学研究类课题经费每项为 1000 元；对重大应用性课题研究、技术开发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经费资助标准另定。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1. 凡经本院或上级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的课题，由院教务处统一编号，并在 20 天内与课题组主持人签订专项合同书。在此基础上由教务处正式下达教科研任务书。对不愿签订合同的项目，不下达教科研任务书，不拨发课题经费或冻结其科研经费。

2. 教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课题进行检查，其内容为：项目主持人及课题成员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项目经费是否真正用到了科研工作上，开支是否合理；项目的基础调研、资料整理、专题研讨等工作是否开展。各课题组应密切配合，积极接受检查，并按要求填报相应的《项目检查报告书》，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研究，加强指导和给予必要的处理。

3. 经批准后的课题，在实施过程中要求修改研究内容、进度、经费使用计划、技术指标和变更研究人员及排名，必须提出书面报告，按课题审批及管理权限逐级报批，未报告或已报告而未经批准的各课题组不得随意自行修改或变更研究计划。

4. 根据课题项目检查情况，教务处应对下列项目予以撤销并冻结课题经费：

（1）自获得批准之日起，无特殊原因，半年以上时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科研条件和科研能力的项目；

（3）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项目；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课题的项目。

5. 教研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执行。

（六）结题要求

1. 按计划结题的项目，必须填写相应的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供一套完整的科研成果材料交教务处。

2. 教务处应及时将课题结算材料整理归档，并根据研究成果有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3. 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或计划及合同要求）及时结算到期经费。

4. 对因客观因素确定需要延期的课题，主持人必须在计划结题期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报告，经考核审查后按课题审批及管理权限报批。一个课题只能申请延期一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三章 获奖成果的奖励

（一）获国家级奖励的教研科研成果，学院按颁发奖金的 300% 配套奖励。

（二）获省部级奖励的教研科研成果，学院按颁发奖金的 200% 配套奖励。

（三）获市厅级奖励的教研科研成果，学院按颁发奖金的 100% 配套奖励。

（四）与外单位及其个人合作完成的获奖成果，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院按 1、2、3 款规定全额配套奖励；以我院为合作单位的，学院按 1、2、3 款规定金额的 50% 配套奖励；以个人名义参加的一般不予配套奖励。

（五）科技成果以“公告”为准，同一项科研成果同时在国家或省、市登记的重复获奖，按最高奖计，不重复发放。非政府行为评选的获奖者，学院不予配套奖励。

第四章 发明专利及竞赛获奖的奖励

(一) 学院奖励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非职务发明专利学院只统计不予奖励，只作为科研成果考核的依据。学院鼓励教师进行专利电子申请。

1. 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0 元

2. 国家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每项奖励 5000 元。

(二) 学院专利转让给其它单位后，所得转让费的 20%奖励给研究人员；所得转让费的 10%奖励给促成转让的单位或个人。

(三) 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的奖励，同等数额奖励给发明人。

(四) 由学院推荐参加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艺术表演、设计大赛、技能大赛、美展等各类竞赛获奖以及市厅级以上（含厅级）政府或部门颁发的奖金（或津贴），国家级按颁发奖金（或津贴）的 300%配套奖励；省级按颁发奖金（或津贴）的 200%配套奖励；市厅级按颁发奖金（或津贴）的 100%配套奖励。

第五章 学术论文的奖励

学术论文是指以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学术论文。

(一) 发表在一类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EI 收录的会议论文不予奖励。

(二) 发表在二类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三) 其他类别论文不予奖励，只作为科研绩效考核的依据。

奖励论文需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其他发表在各类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增刊、网刊上的论文不予奖励。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外聘教师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按以上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六章 学术专著（译著）出版的奖励

学术专著（译著）系指以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完成且以学院为署名单位的学术专著（译著）。

（一）由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自然科学类 10 万字以上的或社会科学类 20 万字以上的，每部奖励 12000 元；自然科学类 6 万—10 万字的或社会科学类 10 万—20 万字的，奖励 8000 元；自然科学类 6 万字以内的或社会科学类 10 万以内的，奖励 5000 元。

（二）由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照上款字数标准，奖励 10000 元、6000 元和 3000 元。

（三）专著出版后，需上交 20 本给学校（图书馆 8 本，科研部门存档 2 本，其余交院办作交流用）。

（四）译著按上述标准的 50% 参照执行。

（五）著作者（译者）需要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专著（译著）申报表》，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报院领导批准后执行，否则不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一）以上所有获奖人员，除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外，其奖励后个人收入调节税自理。

（二）教研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各系（部）对照本办法，对报奖材料进行初审，报教务处登记、审核，公示后报院领导相关会议审定后执行。

（三）对当年调离人员不予奖励，对脱产学习人员在返校后统一计算补齐。

（四）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实施日起，《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安职院办〔2011〕62 号）自动终止效力。

（五）由教务处负责解释。